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 安监现记〔2020〕 执00377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和利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91110302556839848A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道办事处地盛中路2号院2号楼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办公室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07 月 15 日 10 时 22 分至 07 月 15 日 10 时 42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林晓伟、赵贵根, 证件号码为 110231021、110231011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0〕执00378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工贸企业是否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、监护人员、作业人员、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。专项安全培训是否包括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(不涉及)(其它)

2. 工贸企业是否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, 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、监护人员、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(不涉及)(其它)

3. 工贸企业是否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, 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、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, 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, 并及时更新(不涉及)(其它)

(以下空白)

以上情况记录属实

检查人员(签名): 林晓伟 赵贵根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0 年 07 月 15 日